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王勁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王勁松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61歲，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二年五月在昆明市晉寧區教師進修學校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二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與曾在外經貿部西亞北非司任職合夥人一起創辦了昆明市晉寧區首家中台合資企業，任總經理助理兼市場營銷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任昆明市晉寧區政府辦公室副主任科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任昆明市晉寧區工商業聯合會（商會）主席，商會會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起任昆明市晉寧區檔案局局長及三級調研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退休。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一九九零年七月雲南教育學院（今雲南師範大學）中文系漢語言文學專業大學本科畢業。

王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另加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王先生之上述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歷、經驗及在本公司的職責後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此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經王先生確認及就董事會所知，彼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王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